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函宇，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93270519K。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8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3,667.0918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167.0918 万元。同年 12 月 31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4,433.0763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818.5612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399.4655 万元。同年 12 月 30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74.398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本公司系 ϵ -己内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研究院、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品管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资产管理部、工程建设部、仓储部、HSE 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生产经营运营机制。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发展”理念，构建科学化、体系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覆盖人才“选、用、育、留”全周期管理机制。在人才选拔端，基于岗位胜任力模型建立精准招聘体系，通过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测评等工具提升人岗匹配度；在人才培养端，搭建分层分类的培训矩阵，结合轮岗实践、基层实践、师徒带教等多元化培养方式加速人才成长；在人才激励端，创新实施“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发展体系，配套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联动机制，确保各类人才价值创造与回报相匹配。同时建立动态人才评估机制，通过关键岗位继任计划、末位优化等管理工具，持续激活组织活力。目前，公司近三年核心人才保留率稳定在 90%以上，有效保障了企业战略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需求。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人本、诚信、创新、共赢”为核心，践行“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新理念，坚守“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企业精神。通过院士工作站、劳模工作室、职工之家等载体，系统推进严、细、精、实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步深化社会责任融入机制，通过社会帮扶、爱心助教等举措，彰显企业担当，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更广泛人群，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进。

2. 风险评估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重点业务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工程项目及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的控制等。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流程文档，将制度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工作步骤和控制点，并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对业务流程进行直观的表述，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管理有序。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理保证了采购业务的规范性，满足了生产经营需要，防范了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重点关注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及合同条款约定等在内的关键控制环节，明确了采购部及仓储部对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和收货程序，较好地控制了采购各环节的风险。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事前申报月度资金计划，并在相关申请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办理支付。公司的所有采购业务必须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销售业务的规范性，对销售全过程实施了控制管理，制定了

《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销售相关制度，合同评审、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部和市场部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部负责签订合同、处理订单、督促货款回收；财务部负责销售款项结算、监督货款回收。公司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的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维修保养、盘点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流程规范。固定资产购置需事前申报预算；固定资产报废或毁损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设备管理部门实地复核；对于未到年限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须实地查验并分析原因。对于存货的来料收货、检验、入库、存放及领料出库等也明确了流程，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合理保证了账实相符。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对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批人的责任、资金支付的程序、资金支付计划的细则等。对于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公司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并行之有效地执行了。在资金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通过编制资金日报表、出纳与银行定期对账、财务专用章与企业法人章由专人分别管理等防范了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经营性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